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42號

上訴人 嘉明工業有限公司

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000巷00
號

法定代理人 姜定宏

被上訴人 李如卿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0年度重訴字第342號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5,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書記官 游曉婷